LZBG2024001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连发改价格〔2024〕2号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延续连州市大财岭陵园墓穴收费价格的通知

连州市大财岭陵园有限公司: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关于调整连州市大财岭陵园墓穴收费价格的通知》(连发改收费〔2019〕5号)延续至2029年3月15日,有效期5年,施行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关于调整连州市大财岭陵园墓穴收费价格的通知(连发改收费〔2019〕5号)

（此页无正文）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14日

（联系人：王瑾；联系电话：66384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州市民政局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14日印发